

## 听李健吾谈《围城》

吴泰昌



李健吾(右)与钱钟书20世纪50年代中期在北大中关图 李维永 供图

1980年11月,人民文学出版社重印钱钟书的长篇小说《围城》,出版后,畅销一时,许多报刊纷纷发表评论文章。《文艺报》拟请李健吾先生撰文。20世纪40年代,《文艺复兴》主编郑振铎、李健吾一起经手发表了《围城》。

1981年1月13日下午,我去北京干面胡同看望健吾先生。除工作关系外,我和健吾先生时有联系。其时我受湖南一家出版社委托,正在编纂一套中国作家外国游记丛书,健吾先生的《意大利游简》就是其中一种。我将文艺报编辑部的请求向他提出,他当即答应了,他说,当年《围城》发表后他就想写文章,一直拖了下来。

健吾先生拿出钱先生签名赠送他的新版《围城》给我看,顺此他谈起《围城》发表和出版时的一些情况。

1945年秋,抗日战争胜利后,健吾先生和同在上海的郑振铎(西谛——笔者注)先生共同策划出版大型文学杂志《文艺复兴》,至1946年1月创刊,在这几个月内,西谛先生和他分头向在上海、南京、重庆、北平的一些文艺家求援。《围城》就是在这个过程中约定的。健吾先生说,我认识钱钟书是因为他的夫人杨绛。杨绛是写剧本的,我们一起参加过戏剧界的一些活动,我写过她的剧评。他笑着说,我还在她的戏里凑过角儿。

至于钱钟书,我原来的印象他是位学者,主要撰写文艺理论方面的文章,后来才知道他正在写小说,写短篇,而且长篇《围城》完成了大半。西谛先生和我向他索取《围城》连载,他同意了,并商定从创刊号起用一年的篇幅连载完这部部长篇。但在创刊号组版时,钟书先生却来不及抄写为由,要求延一期发表。同时,他拿来短篇小说《猫》。这样,我们在创刊号发表《猫》的同时,在“下期要目预告”中,将钱钟书的《围城》(长篇)在头条予以公布。健吾先生说,这是想给读者一个意外,也是为了避免作者变卦。谈到《猫》,他说,《猫》后来被作者收入开明书店出版的短篇小说集《人·兽·鬼》中,集子问世时,他在1946年8月1日出版的《文艺复兴》上写了一则书讯:

作者钱钟书先生,以博学和智慧闻名,他目光深远,犀利地观察并且解剖人生。《人·兽·鬼》仍旧保持他的一贯作风。里面包括《上帝的梦》、《猫》、《灵感》、《纪念》四个短篇。像有刺的花,美丽、芬芳,散发出无限色香,然而有刺,用毫不容情的讽刺,引起我们一种难以排遣的惆怅,该书由开明书店出版。

健吾先生说,《围城》从1946年2月出版的《文艺复兴》一卷二

期上开始连载,在该期“编余”中他写着:“钱钟书先生学贯中西,裁誉士林,他第一次从事于长篇小说制作,我们欣喜首先能向读者介绍。”他有点得意地对我说,这简短几句话也许是有关《围城》最早的评介文字。关于《围城》的连载,本来预计二卷五期结束,由于作者的原因,暂停了一期,第六期才续完。读者很关心这部小说暂停连载的原因,他在三期“编余”中及时作了披露:“钱钟书先生的《围城》续稿,因钱先生身体染病,赶钞不及,只好暂停一期。”他说,有的文章说《围城》连载《文艺复兴》一卷二期至二卷六期,这是不准确的,其中停了一期。《围城》1947年由晨光出版公司作为“晨光文学丛书”之一出版,出书前,钱钟书写的《围城》序,在《文艺复兴》1947年1月出版的二卷六期续完小说的同时发表了。《围城》初版不到三年,就印了三次。健吾先生说,《围城》在当时长篇小说中算得上是很热门的读物了。想不到,这部好小说30多年后才得以重版。

20世纪三十年代,李健吾以“刘西渭”为笔名,写下了一系列的文学评论文章,曾编为《咀华集》、《咀华二集》、《咀华余集》问世。20世纪80年代初,新时期开始,他雄心不减,想继续写些文学评论,他要写本《咀华新篇》,他说,为你们写的这篇评《围城》,就算是这个集子的开篇。

1981年3月号《文艺报》刊发了李健吾的《重读〈围城〉》,作者不是署刘西渭而是以李健吾的名字打出了“咀华新篇”的栏题。在这篇不足3000字的文章里,作者谈了重读《围城》的“感慨”,他说:

手里捧着《围城》,不禁感慨系之。这是一部讽刺小说,我是最早有幸读者中的一个。我当时随着西谛(郑振铎)编辑《文艺复兴》,刊物以发表这部新《儒林外史》为荣。我在清华大学当西洋文学系助教时,就听说学生中有一有钱钟书,是个了不起的优等生,但是我忙于安葬十年不得入土的先父,又忙于和来自清老师一道出国,便放弃了认识这个优等生的意图。我只知道他是本校教授韩愈专家钱基博的儿子,家教甚严。我们相识还得感谢同学兼同事的陈麟瑞。陈麟瑞已在10年浩劫中捐躯。西谛早在1959年空中遇难。追忆往事,一连串的苦难。真是不堪回首。

他和陈家(即柳亚子的家,陈麟瑞是柳亚子的女婿)住在一条街上,两家往来甚密,经陈介绍,我家便和他家也往来起来了。他是个书生,或者书痴,帮我们两家成为知友的还得靠他温尔雅的妻子杨绛。我演过她的喜剧《称心如意》,做老爷爷,佐临担任导演,却不知道她丈夫在闭门谢客中写小说。其后胜利了,两门谢我办《文艺复兴》,我们面对着他的小说,又惊又喜,又是发愣,这个做学问的书生子,怎么写起小说来了呢?而且是一个讽世之作、一部新《儒林外史》!他多关心世道人心啊。

所以“重读”《围城》,就不免引起了这番感情上的废话。他认为评价《围城》,首先要弄清作者创作《围城》的本意,他说,《围城》本意是什么呢?这谜不难解释,就在书里,只是有些渊博罢了。我照抄如下:

慎明道:“Bertie结婚离婚的事,我也和他谈过。他引了一句英国古语,说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想飞出来;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没有了局。”

苏小姐道:“法国也有这么一句话,不过,不是鸟笼,说是被围困的城堡 fortresse assie g e e,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鸿渐,是不是?”

辛楣道:“这不用问,你还会错么!”

慎明道:“不管它鸟笼罢,围城罢,像我这种一切超脱的人是不怕困的。”

整个情节,如果这里有情节的话,就是男女间爱情之神的围困与跳脱,而这个平常的情节又以一不学无术的留“洋”生回国后婚姻变化贯穿全书。这个留学生就是冒牌博士方鸿渐。

健吾先生认为《围城》里姿态变化的情节本身是“处在一个抗战时期的大时代里”,因而作者对众多人物的刻画富有深刻的社会

寓意,他说:

人民和学校流离失所,逃难者有之,狗苟蝇营者有之,发国难财者有之,变化离奇而寻常,对国统区是最大的讽刺,对高等教育事业与生活作了令人哭笑不得的揶揄。唐小姐在这里一怒而去,苏小姐成了香港、重庆之间的投机商。吹牛教授暗中使坏,势利校长要阴谋手腕,方鸿渐心绪恶劣,孙小姐和他结婚与离婚,这就是方鸿渐的“命也夫!命也夫!”这就是令人啼笑皆非的《围城》!一场围城之战委婉叙来,极尽挖苦之能事,又配之动荡不安的国家大事,抗战之末,逃难有罪,小百姓呼天喊地无门。而作者清词妙语,心织舌耕,处处皆成文章。沦陷区的真实情况,历历在目,恍如隔世好友话家常。

《重读〈围城〉》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我曾先后听到北大吴组缃教授和朱光潜教授谈到这篇文章。吴先生说,文章不长,写得实在细腻。有的文章说《围城》写得好是因为钱钟书有知识、有学问。他说,有知识、有学问不一定能写好小说。《围城》写了众多人物,主角、配角大都写活了,小说只有写出了人物,才能吸引人爱读。朱先生说,《围城》多年没有再版了,许多年轻的读者不熟悉,健吾先生的这篇文章,有助读者确切了解作者到底在小说中想要说什么,表达什么。只有摸准了作者写小说的初衷,对小说定位评价才可能准确。

《重读〈围城〉》发表后,我曾去过健吾先生家。他关心文章发表后的反应,我将听到的一些情况告诉了他。这次谈话中他又谈起一些有关《围城》的旧事。有两点值得一记:一是《围城》连载期间,振铎先生和他都听到文艺界一些人对这部小说的好评,他俩曾计划小说连载完毕出书时,约请其中几位撰文,如何写。他特别提到吴组缃,组缃先生当时在南京,曾写信给他,说钱钟书学问做得好,但在《围城》里不卖弄学问,是在写人物。他为此事专门写信向组缃先生约稿,后因时局的急速变化,刊物也面临停顿,这个想法自然也就搁浅了。二是《围城》初版时,出版人在推荐这部小说的广告中说:“这部部长篇小说去年在《文艺复兴》连载时,立刻引起广大的注意和爱好。人物和对话的生动,心理描写的细腻,人情世态观察的深刻,由作者那枝特具的清新辛辣的文笔,写得饱满而妥适。零星片断,充满了机智和幽默,而整篇小说的气氛却是悲凉而又愤郁。故事的引人入胜,每个《文艺复兴》的读者都能作证的。”

健吾先生说,这段文字是他参与推敲写定的。

参与推敲写定的。她乍到海外,尽管人地生疏,但还是在朋友帮助下找到了唐先生在新泽西州的寓所,登门拜访,面呈书信。看来这信使的任务是完成了的,因为此后唐先生应邀来大陆参加过不止一次的红学学术会议。新世纪以来,我多次探亲去美,曾屡向老友袁清教授咨询唐先生近况。袁清乃北京烧国书老馆长袁同礼先生哲嗣,1949年随父去美,与胡适同船,他于60年代也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亦治史学,因与唐先生相熟。从袁清那里得知唐先生耳朵失聪,交流不便,又曾有过一次小中风,以后又听说唐先生退休后已移居加州,那里气候较美国东部温暖。这样,就再也没有机缘见到唐先生了。

回想上世纪90年代在国内唐先生参加的红学会议上,我同所有与会者一样,聆听过他的发言,读过他的文章,有时也会在会后遇到他和大家一起毫无拘束随意而谈的场合,大笑之余,回味起来总会感受到一种智者之思、达人之风。而在所有这些发言和文章中,有一句话令我印象最为深刻,那就是他说过,“之所以回来参加红学会议,与其说是为了学术,更因为这部作品牵动着故国之思和乡土之恋,是一份对中华文化的眷恋之情。”在他的书中,也屡屡表述自己对中国的传统文化“情根未断”,不能放弃,一生坚守。

是的,“情根未断”,如同《红楼梦》中的石头源自青埂(情根)、归彼大荒一样,是一代华人知识分子的文化宿命和文化选择。因此,唐德刚先生是学者,更是爱国者,他留给我们的精神遗产,有丰富的著述,更有一份绵远深沉的对于故国乡土和悠久文化的挚爱。

户县,是闻名中外的农民画乡。1967年,户县县北大王镇梧桐南堡和全国一样也沉醉在“文革”的政治热浪中。该村有一个23岁的男青年叫韩佑民,他刚20岁出头,1967年从户县一所中学毕业,喜爱吟诗写诗,是一个有文化、有思想、有个性的农民。他的家庭成分高,当时社会上对家庭成分高的人都存在一种歧视的心理。他一边劳动,一边学习文化,闲时喜爱阅读古典文学作品,尤其是唐诗宋词。平时,他总喜欢以诗的形式来抒发自己对社会、对人生的感悟,当属于个人行为,无可厚非。

“文革”开始后,韩佑民在生产劳动之余就开始直抒胸臆,写些诗以寄托心思;或对某事讽刺,或对某人评价,或抒以个人好恶观点,诗词无不触及社会现象,是一个有见地和个性的青年农民诗人。

写诗,虽说是一件高雅的事情,但在那个疯狂的年代和历史背景下,却给这个叫韩佑民的青年农民埋下了祸根,使他踏上了不归之路。

1969年10月起,韩佑民先后创作了旧体诗词十八首零一句。据户县人民法院编印的《户县审判志》一书内容,笔者现抄录其中部分诗作和他本人解释,权作鉴阅,观这位农民诗人当时的心路历程。

苍松  
凄凄仲冬苍松艳,  
凄凄巨石姿不悛。  
点眇于菟踞路边,  
某首顿觉戈挥弹。

本人解释:在严寒酷冷的深冬,苍松依然青翠鲜艳。大海边的巨石,任凭暴风巨浪的打击,姿态始终不改变。许多一只眼睛的老虎,盘踞在我的腿旁边,而我仅感到好像头上被一个小树叶打了一下。

左派  
左派控患爱民牌,  
左派缠足产怪哉。  
羹不食酪主抛粪,  
庭户舞歌奸祸媒。

本人解释:左派的门上挂着爱民的牌子,但红柜子里却放着害人的黑呈子。左派家的大狗,骨头都不啃,是因为它的主人常给吃大块肉。在庭院经常听音乐歌曲,奸污别人的女儿。

破鞋  
桑梓官室吵破鞋,  
豎豎发情有何异。  
躯资旋罗朝露外,  
暮饭左趾衣男履。

本人解释:家乡当官的一只眼的破鞋女人。和猪跑圈一样,穿上缕罗绸缎,一早就出去乱跑。晚间归来时,左脚上还穿着野男人的一只鞋。

贵雨  
桃树开花欲结果,  
春雷轰响贵雨零。  
俄邦盟话中广家,  
楚囚鹤珠雪深恸。

本人解释:桃树开了花就要结果,春雷响了以后春雨就要落。苏联的阳光照到中国时,地主、富农就要把“造反派”杀死,扫除仇恨。

以上这4首诗如果写在日记本上,放在家里也不会有什么事。不知是出于什么目的,年轻气盛,做事果敢。不计后果的,偏偏将此4首诗公之于众,惹上了大麻烦。

1970年2月20日晚,趁着天黑,韩佑民将这4首和其他两首诗一起抄写在红纸上,张贴到大队办公室门前。此诗立即被作为韩佑民反革命的事实,提高到政治高度去处理。韩佑民很快被告发,逮捕,投入监狱。拿今人眼光去评判这4首诗,应给这样解释——

《苍松》诗先写景,首赞苍松坚韧不畏严寒。次颂巨石有“江流石不转,遗恨失东吴”的人格气节精神,再写独眼虎虽近在身边,但他丝毫无所畏惧,似乎树叶落头一样沉静自若。此诗写的是一种心境、情态,但当时却被他人当做影射自己的反革命诗歌对待了。

《左派》一诗旗帜鲜明地批判那些激进分子阳春阴违,笑里藏刀。同时,对不守伦理道德问题予以抨击。批判左派,表明个人清白,十足的书生气。

《破鞋》诗纯属宣泄情感的激愤之作。其诗仍然与反革命政治无关。

《贵雨》诗前两句写的是桃花得到春雨滋润开花结果的事,后两句写苏联阳光照到中国时,地主、富农就要把“造反派”杀死。在这所谓的6首反革命诗中,仅这首与政治、反革命有些关系。但农民韩佑民写苏联阳光,写地主、富农杀死造反派,你仔细想一想,个人的言论只能代表他个人的观点,况且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农民,一个有些文化的知识青年。这首小诗在当时中国的一个小村能激起啥波澜?能改变整个中国命运吗?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只是表明他对文化大革命局势不满而已,他根本不可能拨乱反正。

1970年5月6日,户县军事管制小组突然以“反革命罪”判处韩佑民死刑。同月11日,这个喜爱写诗的青年农民在户县被处决。这一天距他张贴所谓反革命诗词被捕,仅有81天。

据翻阅当时案卷,户县军事管制小组枪决韩佑民的主要事实,是他大量书写反革命诗词,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妄图投靠苏联。判处死刑的理由是他犯了反革命罪。

只有荒唐的岁月,才可能发生荒唐的悲剧。

1981年11月19日,户县人民法院对这起错判案件终于予以纠正。将原判撤销,改判韩佑民无罪。户县人民法院编印的《审判志》中这样记述:

“复查认为,韩佑民因对养父韩正祥(地主成分,有前科)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不满。特别是生搬硬套于1969年下半年未给分口粮后,便怀疑是大队革委会主任(下称主任)有意与自己作对,接着未婚妻又退婚,也认为是主任的妹妹说了他的坏话所致,因此产生了对文化大革命的不满和对主任等人的仇恨,便书写了

18首零一句诗词,以发泄对红卫兵过激行为的不满,辱骂主任等人,其中也有攻击影射毛主席的诗句。至于烧毁《毛泽东选集》四卷,是韩认为自己是‘黑五类’子女,受歧视,招不了工,当不成兵,找不到对象,‘毛选’学得再好也无用。于1969年11月在家把《毛泽东选集》四卷烧毁。记党员、干部、贫下中农名单,是韩在看过的书上爱乱写乱画,有的是熟悉的人名,有的是自己认为有意思的字和词,有的是诗歌。斧头是本人学木匠的工具,没有证据能证实是准备的凶器。携带中国地图潜逃,投靠苏联问题,是在大队门口张贴诗词后带着从初中地理课本上撕下的一张中国地形图,到户县境内其姐家、姨家等躲藏了10天,亲戚均劝其投案自首。本人正犹豫期间就被捕归案,没有投靠苏联的事实根据。综上所述,韩佑民因对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的过激行为不满,及对个别农村干部的仇恨,书写和张贴不满诗词是错误的,但不具有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经报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户县人民法院于1981年11月19日将原判撤销,改判韩佑民无罪,并对其亲属在生活中的困难给予了一定的补助。”

历史,是一面镜子。有些事虽成过眼烟云,但却时时刻刻警示着人们不要重蹈覆辙。韩佑民,一个因写诗而被错误处决的农民,如果他还活着,也许是一位60多岁的乡村农民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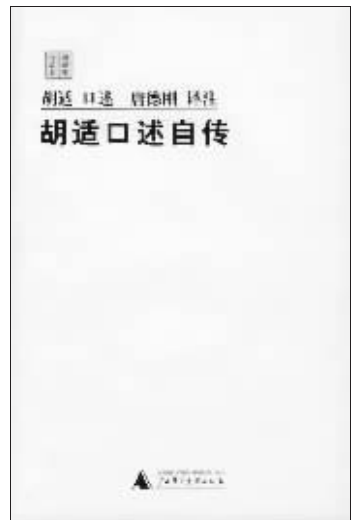
(选自《杂文月刊》2009年第1期)

## 一个被错误处决的农民诗人

李景宁

## 我心目中的唐德刚先生

吕启祥



子、留学生都没有把胡适看成大名,“只是一位流亡异域、风烛残年的老前辈”。他们无求于这位“红”资料外,在寥寥可数的胡适传记之中,于我最具新鲜感和吸引力的便是唐德刚先生的两本著作,即他撰写的《胡适杂忆》和由他记录翻译(原文为英文)并作了大量注释的《胡适口述自传》。二书由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于1981年、1982年出版,彼时两岸交流还很稀少,加之笔者闭塞寡闻,多年之后方得读。这两本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由一种特殊的机缘或说是在某种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上世纪50年代的美国纽约,聚集了“成筐成篓的流亡显要”,包括昔日政坛高官和学界名流,其中就有蜚居旧公寓、生活相对清贫和清闲的胡适之先生。那里一些比较年轻的中国知识分



读者而言,它是一本“胡适自撰的‘胡适入门’”,对于文史专家也是一本“辞简意赅、夫子自道的‘胡适学案’”。至于《胡适杂忆》,原本是《口述自传》的序,落笔之际,旧思潮涌,乃至写到十几万字,所忆所思,早已超出计划的提纲,均在记录之外,却在记忆之中,弥足珍贵,因而单独成书。而口述自传的注释,其字数几与正文相当。总之,这数十万字的著述是唐德刚奋力发掘的“胡适学”的宝贵资料,是对于现代中国思想文化史的重要贡献。

今日此二书已成为胡适研究的必读之书,亦受到广大读者的爱重,笔者从中获益良多。上述《胡适与红学》的命题作文总算如期交卷,发在1991年《红楼梦学刊》上,其节缩篇则分别刊于1990年台北的《国文天地》和北京的

《文史知识》。今天看去,自觉十分肤浅,而倘若没有唐著,则恐怕连这样的东西都写不出来。

其实,从这两本书固然进一步认识了胡适,同时也让我们认识了作为史家和文人的唐德刚。应当说,上世纪50年代那一份机缘固然是“小朋友”之幸,同时也是老胡适的幸运。假设胡适面对的是知识浅薄的时髦青年或面目可憎的旧日官僚,那么他将话不投机以致无话可说。而唐德刚在国内已受过完备的大中小学教育,十几岁即圈点过整部《资治通鉴》,国学功底扎实,还有一段工作经历;赴美后取得哥伦比亚学位,受到严格的学术训练,加之平素兴趣广泛、博览多闻、善于体察、敏于思索,正是旅美青年学人中的佼佼者。也就是说,唐德刚本身的中西学养使他能够与胡适对话、交流,尤为可贵的是能平视胡适,既具了解之同情,又有超越的评点。在唐德刚看来,“胡适不是什么超人,更不是什么完人圣人”,却是一个“最近人情”“十分真诚”的人,他不是官僚,是位十分可爱的老人家。“如果把胡适看成单纯的学者,那他便一无是处,连做个水经注专家,他也当个有愧”,但是吾人如果把他看成一个开文化运动的宗师,那他就高不可攀了。”唐德刚先生遵循做传记的“职业训练”和“职业道德”,力戒“偏信无徵”和“曲笔厚颜”,体现出一种史家风范。

也是在90年代之初,我女儿去美国留学,临行受冯其庸先生